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

(原名稱：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3 日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6 日公布

一、訂定依據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適用順序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範行之。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不適用本規範，轉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為本校所屬員工，被申訴人如非本校所屬員工者，本校應提供申訴人行使權利之協助。

三、性騷擾之定義

(一)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性騷擾之樣態及認定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 (二)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五、防治原則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被申訴人為本機關各級主管，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關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 1、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2、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3、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 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 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1、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2、避免報復情事。
- 3、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4、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六、教育訓練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制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 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加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以各級主管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為優先。

七、申訴管道

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相關資訊揭示如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一) 申訴專線電話：03-4830160 分機 7100
- (二) 申訴電子信箱：yangon124@ms.tyc.edu.tw
- (三) 申訴郵寄信箱：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草新里新生路 1462 號-人事室
- (四) 專責處理單位：本校人事室

八、性騷擾風險辨識及預告

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

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九、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或學校之處理原則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第五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或學校，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五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被申訴人為校長之處理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必要時得於進行調查期間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

十一、保密原則及申訴處理單位之設置

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

十二、申訴之提出及接獲申訴之通報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十三、申訴之撤回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校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四、申訴調查原則及調查結果之內涵

本校接獲申訴後，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 處理建議。

十五、調查不公開、證據保全及隱私等人格法益之保護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六、迴避原則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

者，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七、會議之召開及決議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單位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十八、申訴處理期程及救濟

本校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如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結果，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提起申訴；如認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提起申訴。

性騷擾之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等規定辦理。

本校不得因受僱者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十九、申訴調查及決議之暫緩情形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二十、申訴調查結果之通報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並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移送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

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二十一、事後之追蹤管考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

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二、接獲人員涉性騷法之性騷擾案件之處理

本校接獲性騷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時，將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先行確認釐清案件適用法規，認具調查權限者，依前揭各點申訴處理相關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調查後，將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市性騷擾防治法主管機關辦理；倘認不具受理申訴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發生地之性騷擾防治法主管機關。

二十三、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等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範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提請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小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被 害 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位		職稱	
資 料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 務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資 料	與被申訴人 關 係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單位(共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單位(業務往來) 2、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校長與職員/上司與下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權勢						
	國 籍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新住民, 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非本國籍)						
資 料	住(居)所	縣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里						
申 訴 事 實	被申訴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 訴 事 實	職 務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申 訴 內 容	事 件 知 悉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辦公場所: _____						
申 訴 內 容	申 訴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敵意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型性騷擾(第12條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12條第3項)						
	事件發生過程							
相 關 證 據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							
以上紀錄業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確認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則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與申訴人之關係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則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檢附委任書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受理申訴單位自填）-----

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受理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 備註：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受理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本校接獲申訴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						
案號： 年 字 第 號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編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人						
受任人						
<p>茲因與 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 為代理人，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並有同意申訴條件、撤回等特別代理權。</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性騷擾事件調查訪談紀錄

案由	申訴人○○○申訴○○○（被申訴人）涉職場性騷擾		
訪談時間	○年○月○日上午○時○分至○時○分		
訪談地點			
訪談人			
受訪人		服務單位	
紀錄			

※由調查小組成員告知受訪人，本訪談過程將錄音及錄影並詳盡紀錄，受訪人對訪談過程及內容應予保密，並告知調查小組成立與訪談之法規依據。訪談紀錄如下：

① 問	
答	
② 問	
答	
③ 問	
答	
(請自行延伸)	

※以上內容經訪談人及受訪人確認無誤，並同意將與本案有關之資料提供本案調查小組辦理後續申訴案調查使用※

受訪人簽名： _____

訪談人簽名： _____

紀錄人簽名： _____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申訴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委任代理人	
兩造資料	被害人	姓名： 住(居)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縣 市 村 里 路 巷 弄 號 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加害人	姓名： 住(居)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縣 市 村 里 路 巷 弄 號 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申訴事實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移送到達日期 年 月 日(無者免填)		
調查結果	一、本案經調查結果，認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 二、調查結果理由：		
調查過程	一、○年○月○日，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 二、○年○月○日，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 三、○年○月○日，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 (依實際訪談次數、日期及對象填寫，並可附歷次訪談紀錄)		
相關證據	一、附件一 二、附件二 三、附件三		
調查人員	一、○○○ 二、○○○ 三、○○○ (依實際調查人員及人數填寫其姓名)		
調查紀錄製作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委員會	

申訴調查結果：性騷擾事件成立通知書-致申訴人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申訴人）君（地址：○○縣/市○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

主旨：臺端對○○○君提出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經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結果屬實，性騷擾事件成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年○月○日申訴書（紀錄）辦理。
- 二、本案經○（機關）調查結果，審酌申訴書內容、相關事證及人員訪談紀錄，就主、客觀標準審查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關係人行為及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被申訴人）對臺端之行為已構成「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所稱之性騷擾，決議性騷擾行為成立。
- 三、本○（機關）對於○○○（被申訴人）之性騷擾行為，將依法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並得依○○○申訴處理單位之處理建議，採取相關處置及補救措施如附性騷擾申訴決議書。
- 四、（如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機關應記載以下救濟條款）
臺端對於本申訴事件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本函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經由本○（機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如申訴人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機關應記載以下救濟條款）
臺端對於本申訴事件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之申訴期限內，向○○縣/市政府提起申訴。

正本：○○○（申訴人）

副本：○○○（申訴人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公司/事務所…）、○○○（被申訴人）、○○○（被申訴人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公司/事務所…）、桃園市政府、本校○○○

性騷擾事件不成立通知書-本校致申訴人、被申訴人、主管單位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

主旨：臺端對○○○君提出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經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結果，認性騷擾事件不成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年○月○日申訴書（紀錄）辦理。
- 二、本案經本○（機關）調查結果，審酌申訴書內容、相關事證及人員訪談紀錄，就主、客觀標準審查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關係人行為及認知等具體事實，決議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 三、（如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機關應記載以下救濟條款）
臺端對於本申訴事件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本函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經由本○（機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如申訴人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機關應記載以下救濟條款）
臺端對於本申訴事件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之申訴期限內，向○○縣／市政府提起申訴。

正本：○○○（申訴人）

副本：○○○（被申訴人）、桃園市政府、本校○○○